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同力”或“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和西安同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西安同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西安同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西安同力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西安同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金额为伍仟万元（¥：50,000,000.00），申请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类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为西安同力该笔融资业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类保函等，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7 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7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亚楠

主营业务：重工机械产品的技术服务、修理、租赁、销售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6 日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亚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且直接持有公司 13.19%的股份，许亚楠直接持有西安同力 27%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牟均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且直接持有公司 4.75%的股份，牟均发直接持有西安同力

18%股份并担任监事。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2,334,569.40元

2021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147,749,011.39元

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44,585,558.01元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6.82%

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4,196,161.90元

2021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0,225,210.71元

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8,688,532.13元

审计情况：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西安同力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金额伍仟万元（¥：50,000,000.00）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公司及西安同力其他全体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的贸易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类保函等，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了西安同力更好开展业务的需要，满足市场变化的带来的经营需求，董事会同意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西安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西安同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西安同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般信用风险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授信额度金额为伍仟万元（¥：50,000,000.00），申请授信期限一年，该项业务风险可控，同时西安同力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不仅可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而且更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和需求，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它意见

该事项已经西安同力其他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全部同意后报请公司审批同意。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同力提供担保且西安同力其他股东许亚楠、牟均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3,101.12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905.11	1.0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
-------------------------	------	----

注：数据截止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斗山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担保额度最高人民币 3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予同力股份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开展分销通业务及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和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浙商银行给予公司分销通管控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斗山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担保额度最高人民币 4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上述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与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19.50 亿元(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62%。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的余额 83,101.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5%。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